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19〕78号）要求，为我县自然资源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自然资源保障，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坚决遏制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乱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1. 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对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通过此次专项行动，消除安全隐患，营造稳定用地用矿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力保障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

1. 工作部署
2. **主要任务。**

2017年以来，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特别是专项行动开展后，仍然“顶风作案”的行为。

1.以设施农业为名进行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

2.在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3.在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未被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4.违反法定程序征收土地、以批准临时用地方式变向支持企业未批先建的行为。

5.违反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违规建设和销售的行为。

6.无证开采、无证勘察、以采代探，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7.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8.未经批准擅自以各种工程名义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的行为。

9.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行为。

10.不按批准矿种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1. **责任分解。**

各乡镇是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专项行动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是专项行动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抓好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建立台账、汇总上报的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非法转让和倒卖土地、破坏农用地、非法盗采资源的犯罪行为，坚决打击涉及资源领域“涉黑涉恶”的犯罪行为，确实加强对民爆物品的管控力度；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国有土地违法违规建设、销售的行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整改非法违法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纠正违法违规土地流转行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非煤矿山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井口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部门查处结果，依法依规对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企业做出处理。

1. **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从2019年6月4日开始至2019年11月15日结束，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织准备（ 6月4日-6月1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设施方案，全面部署启动专项行动工作。

**第二阶段：排查摸底（6月12日-6月30日）。**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辖区内非法违法用地用矿开展全面摸底排查，特别是对“十类”重点内容，要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防止出现盲区和盲点，结合日常监管，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遗漏。对排查摸底的情况进行分类整理，以县（市、区）为单位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台账，经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于6月19日前报县专项行动领导组。

**第三阶段：查处整改（7月1日-10月31日）**。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对问题清单中，属于历史欠账，性质清楚的立即组织依法查处，积极整改到位；属于新发现的，性质不清楚的，立即组织调查核实，积极纠正到位。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对查处整改到位的以乡镇为单位统一销号。各乡镇于 10月25日前完成对所辖区的验收工作。10月30日前将各乡镇验收报告加盖公章报县专项行动领导组。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11月1日-11月15日）。**根据各乡镇提请验收的报告，县专项行动领导组将于 11月15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1. 工作要求
2.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确实担负起专项行动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不折不扣把专项行动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同时，加大对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解决车辆、技术、装备匮乏等制约性突出问题，保障工作需要，县政府要将专项行动纳入当地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实施奖惩。

1. **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

专项行动是今年全县政府安排的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同配合，认真履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信息互通和协作配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各行政主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非法用地用矿涉嫌犯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逐步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全方位的立体监管格局，坚决杜绝“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的现象，发挥执法震慑作用。

1. **严格落实责任，加大追究力度。**

此项工作是“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要亲自上阵，狠抓落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能。

县执法机关是本辖区案件查处的第一责任人，依据各自的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立案标准的，必须立案查处。

自然资源局应该予以行政处罚的，罚款、没收、拆除、复垦复绿、移交移送等处罚内容明确的，必须履职到位；对构成犯罪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等有关规定，经过鉴定或认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对履行监管不力的、构成犯罪未鉴定移送的、不作为乱作为的，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甚至充当“保护伞”等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对职能部门以及责任人严肃追究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每月15日、30日，县专项行动领导组将对各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县领导组将根据不同阶段适时派出督导组对各乡镇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附件：1.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领导组

 名单

 2.代县违法违规用地清单

 3.代县违法采矿清单

附件1

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

专项行动领导组名单

组 长： 陈文秀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俊杰 县政府办副主任

安俊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朱俊文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局长

张英瑞 县住建局局长

 刘文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称心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太平 县市场局局长

孟庆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弓跃俊 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队长

冯鹏宇 上馆镇镇长

李根虎 峨口镇镇长

李润玖 阳明堡镇镇长

韩建中 枣林镇镇长

马跃龙 聂营镇镇长

殷利军 滩上镇镇长

王晓军 新高乡乡长

李 靖 上磨坊乡乡长

杨一鸣 峪口乡乡长

马贵平 胡峪乡乡长

谢俊丽 雁门关乡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弓跃俊兼任。

附件2

|  |
| --- |
| 代县违法违规用地清单 |
|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县（市、区） | 基本情况（摘要） | 查处情况 | 验收情况 |
| 处理方式 | 立案机关 | 立案时间 | 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 | 追刑情况（人） | 追责情况（人） | 移送法院执行情况 | 备注 | 县级 | 市级 | 省级 |
| 是否达标 | 是否验收 | 是否销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基本情况”简要说明违法主体、时间、地点、亩数等情况；2、“查处情况”说明地上违法违规建筑物是否符合规划、是否强拆、是否复垦复绿等，追刑、追责写明人数，罚款金额以“万”为单位；3、“验收情况”只填写“是”与“否”。 |
| 填报人： |  |  |  | 审核人： |  |  | 负责人： |  |

附件3

|  |
| --- |
| 代县非法违法采矿清单 |
|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县（市、区） | 基本情况（摘要） | 查处情况 | 验收情况 |
| 处理方式 | 立案机关 | 立案时间 | 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 | 追刑情况（人） | 追责情况（人） | 备注 | 县级 | 市级 | 省级 |
| 是否达标 | 是否验收 | 是否销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基本情况”简要说明违法主体、时间、地点、矿种、亩数等情况；2、“查处情况”说明矿产品是否收缴、设备是否没收等情况，追刑、追责写明人数，罚款金额以“万”为单位；3、“验收情况”只填写“是”与“否”。 |
|
| 填报人： |  |  |  | 审核人： |  |  |  | 负责人： |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